

2025 年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店后村科
普长廊建设项目采购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焦作市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中科华创建设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

甲方（需方）：焦作市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中科华创建设有限公司
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

1. 产品清单及价格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定制集装箱 卫生间	无	定制	1 套	71760	71760
2	定制集装箱 厨房	无	定制	1 套	53600	53600
3	定制集装箱 房	无	定制	1 套	400000	400000
4	防腐木操作 台	无	m	54m	1040	56160
5	植被喷淋系 统	无	380V, 7.5KW, 400m	1 套	12000	12000
总价合计：		小写：593520.00 元 大写：伍拾玖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				

2. 付款方式：

供应商应开具名称为采购人单位的发票，签订合同后，支付合同货款的 40%，设备到货经验收合格，支付合同货款至 95%，并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审核后的金额支付尾款。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。

1. 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付（磋商文件承诺时间）。
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 违约责任：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、调试的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% 的违约金；采购人并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。供应商如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% 的违约金。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%。逾期超过 60 日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；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的，不影响采购人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。

三、保修条款

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（磋商文件承诺内容）。

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：

1.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；
2.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（如接地不良、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）引起的损坏；
3.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；
4.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（用户正常使用除外）；
5.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

四、相关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应及时验收，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；

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，并督导完成；
3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，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；
4.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；
5.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，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，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；
6.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；
7.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；
8.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，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；
9. 双方指定联系人，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；
10. 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：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，已经签订合同的，应当中止履行合同。如有上述情况，本合同按作废处理。

五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，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六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肆份、乙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2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；
3.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

4. 其它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电话：8768708

开户银行：工行河南焦作分行中站支行

银行账号：1709024009049002391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电话：18303978787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支行

银行账号：252077918336



2025 年 10 月 20 日